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2〕43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丽水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规定，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教指委”）颁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授予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一般为 15 至 25 人的单数，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3 名，秘书长 2 名。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主管研究生及本专科教育的副校长担任。秘书长由学校研究生教育和本专科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院长及学科

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研与地方合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各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与咨询机构，由 7 至 15 人组成。分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成员一般应从本院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产生，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审定学校硕士和学士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复核硕士和学士学位申请人资格，作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失职行为作出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或撤销导师资格的决定；

（四）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五）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作出撤销违反规定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完成上级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审查硕士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二）审查硕士学位申请材料，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三）提出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四）审议有关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人才选拔机制、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审议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审查有关学科专业的规划、建设及调整方案；

（五）审议有关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六）审批有关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七）改变、撤销有关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决定；

（八）检查、监督和评估有关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学位授予质量；

（九）研究并处理有关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十）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赞成票数超过全体成员半数以上的，方为通过。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第四章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条件

第八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完成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学术水平达到本细则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均可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政治条件，经说服教育仍无明显悔改表现者；

（二）作结业处理者；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质量不符合标准者；

（四）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者。

第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具体资格条件

（一）课程学习和考核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

分。

（二）学术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学术成果。

1.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以丽水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以下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含二级及以上期刊录用）。对于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 SSCI 收录、理工类 SCI、EI 收录）最多可确认 2 名共同作者。

（2）获得厅局级科研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

（3）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3）或实用新型专利。

（4）制定国家标准（排名前 5）或地方（行业）标准（排名前 3）。

（5）以第一完成人获“挑战杯”、“互联网+”、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2.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以丽水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以下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含二级及以上期刊录用）。对于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 SSCI 收录、理工类 SCI、EI 收录）最多可确认 2 名共同作者。

（2）获得厅局级科研奖三等奖及以上（有效排名）；或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5）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制定国家标准（有效排名）或地方（行业）标准（排名前 5）。

（3）以第一完成人获“挑战杯”、“互联网+”、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4）提交已通过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经 3 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鉴定达到专业学位水平）的实践调研报告、实践案例、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文学艺术作品等 1 份。

（三）外语水平要求

硕士研究生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外国语课程，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用外文撰写论文摘要。

（四）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具有一定意义；论文应包含研究生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严密，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论文字数一般应不少于 2 万字，中外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1000 字（词）。

2.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

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论文须在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管理方案、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作品（含作品说明）等研究内容的基础上撰写，侧重于对实际问题的阐述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策略和方法。

学位论文的形式、规范和水平等具体要求应遵循全国教指委颁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最新规定。

第十一条 以上学术成果中关于论文等级均按丽水学院国内学术期刊分级名录最新版执行。学术成果中署名须使用真实姓名。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丽水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后，可申请相应学位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学院组织专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并对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十三条 各学位点应设立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3~5名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外单位相关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

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应聘请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一般为2人,其中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须是校外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等提出具体意见。

专家的学位论文评阅书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应在答辩委员会主持下以公开方式举行(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另行规定)。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客观公正,按照学术标准严格把关,以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具体要求按《丽水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两次定期组织召开学位评定

委员会会议，审定硕士学位授予名单。

第十八条 对已办理毕业手续但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毕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补授其硕士学位。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填发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之日为准。学校将学位获得者信息报送至上级管理部门备案供社会查询。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授予有关规定，通过复议，可作出撤销所授学位的决定，撤销决定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